

萬華區新和庭園、信義區吳興街220等2處平面停車場權利金詳細表

場名	車種	各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 (A)	各場契約期間權利金 (B) 【B=C×A】	契約期限 (月) (D)	格位數 (E)	單1格車格位 每1日之權利金 (F) 【(F) = (B) ÷ (D) ÷ (E) ÷ 30日】
萬華區新和庭園平面停車場	小型車	53%	0	36	91	0.000
信義區吳興街220巷平面停車場	小型車	47%	0	36	82	0.000
契約期間總權利金合計 (C)						

(1) 各場3年權利金之計算方式：

契約期間總權利金合計數×各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=各場契約期間權利金 (B=C×A)

(2) 各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：

此百分比為甲方規定之各場占契約期間總權利金之比重，於計算各場契約期間總權利金時，依前述之計算方式辦理。

(3) 各場之單1格車格位每1日之權利金：

此本場數值計算方式為：契約期間總權利金×各場規定占該場之權利金百分比 ÷ 契約期間 ÷ 各場之各車種格位數 ÷ 30日。

(4) 此份權利金詳細表，由甲方依乙方投標書所填之大寫新臺幣總價額，並依上所列之計算方式計算填寫，乙方不需填寫此表且不需附於標單封內。

廠商用印：
